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抄 本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吳冠萱
電話：02-27256402
電子信箱：boe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73067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所屬學校人員之職期遷調規定一案，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5年8月3日府授人任字第10530837100號函及本局107年1月12日北市教人字第10730524800號函辦理。
- 二、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之職期遷調：
 - (一)學校公務人員之遷調，仍應依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規定所訂之遷調期限辦理。
 - (二)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遷調：
 - 1、教師兼總務主任之職務任期，因考量校務推展及防制貪污之制度立意，任期以4年為1任，基於業務需要或表現優異，逐年報經本局核准最長得予延長2年。
 - 2、其餘教師兼主管（行政）職務之遷調年限授權由各校校長核處，對於是否延任請各校基於自主管理妥善核處。
- 三、本市市立大學之公務人員職務遷調，仍應依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規定所訂之遷調期限辦理；另為落實大學自治精神，除教授兼總務長，因考量校務推展及防制貪污之立意，任期以4年為1任，基於業務需要或表現優異，逐年報經本局核准最長得予延長2年；其餘教授兼行政

人員依現行大學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辦理。

四、本局105年8月11日北市教人字第10537833000號函示，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